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536號、第60875號、第60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壹月貳拾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志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茲被告另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執行刑確定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於113年1月22日執行，有執行指揮書影本附卷可查，是被告在監執行期間，要已無逃亡之可能，前揭羈押之原因消滅，爰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法官 林育駿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徐家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